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

02 114年度潮秩字第13號

03 移送機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

04 被移送人 劉榮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114年
09 度內警偵秩字第113800185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劉榮華被移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5款部分，不罰。

12 其餘移送部分均駁回，退回移送機關處理。

13 理 由

14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劉榮華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12時5
15 8分至13時26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0巷0號住家前之
16 巷內大聲喧嘩，並向周邊鄰居誣賴係關係人賴冠宇向環保局
17 檢舉其門口盆栽，致關係人遭鄰居誤會，被移送人上開行為
18 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同法第72條第1
19 款、第3款規定等語。

2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1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22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並為社
23 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所準用。復按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
24 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或以不處拘留、勒令歇業、停
25 止營業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或其他處罰之裁定，社會秩序
26 維護法第45條第2項亦有明定。再按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
27 共之安寧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
28 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固有明文，惟行為人主觀上須
29 有將明知為不實事實散發傳布於公眾之目的，且該散布謠言
30 之內容足以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
31 情形，始構成本條項款之非行。

三、經查：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有在巷道內與鄰居口述遭檢舉花盆等語，業經關係人與被移送人提出監視器影片為證，惟自雙方提出之影片與譯文以觀，被移送人雖有以手指斜前方之動作，但並無一語提及關係人姓名。且被移送人與其中一名鄰居之對話提及「環保單位就來開始拍照，說這不是他的業務就回去」等語。縱然如關係人所指稱，被移送人向其他鄰居主張係由關係人檢舉，該內容亦無可能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形。依上開卷內現存資料，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構成要件尚有未合，應為不罰之諭知。

四、另按①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③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1款、第3款所明定，乃專處罰鍰事件，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5條及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2條「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事務管轄區分表」之事務管轄規定，屬由警察機關裁處。本件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涉犯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部分，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警察機關自為處分，移送本院裁定，於法未合，應為移送駁回之諭知，將該部分退回移送機關處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語柔